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029—2006

仔猪、生长肥育猪维生素 预混合饲料

Vitamin premix for starter and finisher swine

2006-01-26 发布

200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兽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罗氏(上海)维生素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牟永义、张志博、徐百志、王云全、孙鸣。

仔猪、生长肥育猪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仔猪¹⁾、生长肥育猪²⁾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验收规则、标签及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瘦肉型仔猪、生长肥育猪的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918 配合饲料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GB/T 6435 饲料水分的测定方法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4700 饲料中维生素 B₁的测定

GB/T 14701 饲料中维生素 B₂的测定

GB/T 14702 饲料中维生素 B₆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17778-1999 预混合料中 d-生物素的测定(该方法不适用于喷雾型生物素的测定)

GB/T 17812 饲料中维生素 E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3-1999 复合预混料中烟酸、叶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该方法不适用于叶酸含量小于 500 mg/kg 的预混料)

GB/T 17817 饲料中维生素 A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8 饲料中维生素 D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9 饲料中维生素 B₁₂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8397 复合预混合饲料中泛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T 18872 饲料中维生素 K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3 技术要求

3.1 感官指标

色泽一致，无发霉变质、结块及异味、异臭。

3.2 水分

不得高于 7%。

3.3 加工质量指标

¹⁾ 仔猪包括仔猪前期(体重为 15 kg 以下)和仔猪后期(体重为 15 kg~30 kg)；

²⁾ 生长肥育猪包括生长期猪(体重为 30 kg~60 kg)和肥育猪(体重大于 60 kg)。

3.3.1 粉碎粒度

98%通过1.1 mm孔径的分析筛。

3.3.2 混合均匀度

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应不得大于7%。

3.4 有毒有害物质

含铅量不高于30 mg/kg,含砷量不高于10 mg/kg。

3.5 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含量(以日粮中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的添加量为1%计算)见表1。

表1 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含量

指标	A IU/kg	D ₃ IU/kg	E mg/kg	K ₃ mg/kg	B ₁ mg/kg	B ₂ mg/kg	B ₆ mg/kg	B ₁₂ mg/kg	烟酸 mg/kg	泛酸 mg/kg	叶酸 mg/kg	生物素 mg/kg
仔猪(前期)	$\geq 9 \times 10^5$	$\geq 9 \times 10^4$	$\geq 6\,400$	≥ 250	≥ 230	≥ 450	≥ 330	≥ 2.2	$\geq 2\,200$	$\geq 1\,200$	≥ 70	≥ 30
仔猪(后期)	$\geq 8 \times 10^5$	$\geq 8 \times 10^4$	$\geq 4\,000$	≥ 220	≥ 200	≥ 300	≥ 200	≥ 2.0	$\geq 1\,500$	$\geq 1\,000$	≥ 50	≥ 20
生长期猪	$\geq 4 \times 10^5$	$\geq 5 \times 10^4$	$\geq 2\,000$	≥ 220	≥ 180	≥ 220	≥ 150	≥ 1.2	$\geq 1\,000$	≥ 800	≥ 30	≥ 5
肥育猪	$\geq 4 \times 10^5$	$\geq 5 \times 10^4$	$\geq 2\,000$	≥ 220	≥ 120	≥ 200	≥ 120	≥ 1.0	$\geq 1\,000$	≥ 700	≥ 30	≥ 5

注:按日粮中添加比例1%计算,其他添加比例的配方可按上表中的量折算。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指标:目测,鼻嗅,手感。

4.2 粉碎粒度:称取样品50.0 g,使用标准检验筛振动过筛5 min,筛上物不得大于1 g。

4.3 水分的测定:按GB/T 6435规定的方法进行。

4.4 混合均匀度的测定:按GB/T 5918规定的方法进行。

4.5 砷的测定:按GB/T 13079规定的方法进行。

4.6 铅的测定:按GB/T 13080规定的方法进行。

4.7 维生素B₁含量的测定:按GB/T 14700规定的方法进行。

4.8 维生素B₂含量的测定:按GB/T 14701规定的方法进行。

4.9 维生素B₆含量的测定:按GB/T 14702规定的方法进行。

4.10 d-生物素含量的测定:按GB/T 17778规定的方法进行(该方法不适用于喷雾型生物素的测定)。

4.11 维生素E含量的测定:按GB/T 17812规定的方法进行。

4.12 烟酸、叶酸含量的测定:按GB/T 17813规定的方法进行(该方法不适用于叶酸含量小于500 mg/kg的预混料)。

4.13 维生素A含量的测定:按GB/T 17817规定的方法进行。

4.14 维生素D₃含量的测定:按GB/T 17818规定的方法进行。

4.15 维生素B₁₂含量的测定:按GB/T 17819规定的方法进行。

4.16 维生素K₃含量的测定:按GB/T 18872规定的方法进行。

4.17 泛酸含量的测定:按GB/T 18397规定的方法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在规定限度内具有同一性质和质量,并在同一连续生产周期中生产出来的一定数量的产品为一批。

5.2 出厂检验

5.2.1 抽样方法及数量

样品在包装时抽取。在包装流程中 1/3 和 2/3 两个时段分设两个取样点各取样品约 100 g,充分混匀后分装两个标明品名、批号和生产日期的样品袋。一件送化验室检验,另一件密封后送留样室保存。

5.2.2 出厂检验项目

感官、水分。其他加工质量指标出厂检验项目在保证所有指标全部合格的前提下由生产厂自定。

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方可出厂,产品附带有合格标志和产品标签。

5.3 型式检验

5.3.1 型式检验一年进行一次。

在更换主要设备或主要工艺、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国家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抽查时,其中任何一种情况,亦须进行型式检验。

5.3.2 抽检方法和数量

按 5.2.1 进行。但国家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抽查时,必须在成品仓库内的已检验合格的批号中,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样品。

5.4 判定规则

5.4.1 在检验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应重新取样进行复检,重新检验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整批产品不能验收。

5.4.2 各项维生素含量的检测结果判定允许误差,应符合 GB/T 18823 的规定。

5.5 使用单位或饲料质检法定机构可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检验规则和试验方法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其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5.6 如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商请仲裁单位按照本标准的检验规则和方法进行仲裁。

6 标签

本产品采用符合 GB 10648 规定的标签。

7 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本产品准确称量后装入适当材质的包装袋中,封口,盛于外包装容器内,封存。

7.2 运输过程应有遮盖物,避免日晒雨淋、受热及撞击。搬运装卸小心轻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7.3 本品应于阴凉干燥处贮存。